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張蘭詠
電 話：04-37061545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1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 (0011799A00_ATTCH1.pdf、
0011799A00_ATTCH2.PDF、0011799A00_ATTCH3.pdf、0011799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、第9條、第15條，業
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
1110140034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月22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07705號書函
轉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D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